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镇党委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委(或党员大会)的决议。

2. 领导镇政府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3. 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府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府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律和有关法规作出决定。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级乡村干部的教育、管理、选拔和监督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镇村干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农村基层工作的青年和妇女中发展党员。

7. 领导本镇的三个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工作。对本镇重大的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及时处置，并立即向上级党委报告情况。

（二）镇政府主要职责

1.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镇党委的领导，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区、镇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

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民政、文化、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

6.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 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镇人大主要职责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族、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 根据上级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9.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就是本部门一个管理单位。本部门中内设 7 各科室，分别是：七星镇机关、财政所、司法所、七星镇综合文化站、七星镇便民服务中心、七星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七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部门编制人数 3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4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就是本部门一个管理单位。本部门中内设 7 各科室。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3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七星镇机关	行政
2	司法所	行政
3	财政所	行政
4	七星镇综合文化站	事业
5	七星镇便民服务中心	事业
6	七星镇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
7	七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事业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七星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 11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 万元，占 100%。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 1100 万元，为基本支出 1100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 11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22 万元，其中：

1、2130101 农林水支出农业 94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 万元，增长 869.07 %。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七星镇预算与 2021 年预算功能科目有变化，所以出现差异。

2、2130705 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 万元，增长 128.57 %。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七星镇预算与 2021 年预算功能科目有变化，所以出现差异。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0 万元、津贴补贴 2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0 万元、养老保险 60 万元、职业年金 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 万元、办公水费 1 万元、办公电费 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7 万元、国内差旅费 1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支出 23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0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万元。

4、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0 万元、津贴补贴 2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0 万元、养老保险 60 万元、职业年金 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 万元、办公水费 1 万元、办公电费 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7 万元、国内差旅费 1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支出 23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0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万元。

4、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34.78%，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1、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金额 492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 万元、办公水费 1 万元、办公电费 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7 万元、国内差旅费 1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采购预算。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734.1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342.59 万元，共有车辆 10 台，价值 162.24 万元，其他资产 229.3 万元，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

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